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港小字第3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張力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,18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2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貨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11年7月出廠（推定為7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至113年3月5日受損時已使用1年7月19日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

01 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1年8
02 月。另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
03 臺幣（下同）67,809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
04 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
05 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06 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32,261元（計算
07 式詳如附表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47,923元，無須折
08 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80,184元（計算
09 式：32,261元+47,923元=80,184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10 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2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15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7 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
18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20 書記官 林惠鳳

21 附表：

22 折舊時間	金額(元)
23 第1年折舊值	$67,809 \times 0.369 = 25,022$
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7,809 - 25,022 = 42,787$
25 第2年折舊值	$42,787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10,526$
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2,787 - 10,526 = 32,261$